

CHINA-SOUTH ASIA
EXP
中国 - 南亚 博览会



CHINA KUNMING IMPORT & EXPORT
FAIR
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THE  TH CHINA-SOUTH
ASIA EXPOSITION

THE 27TH CHINA KUNMING IMPORT & EXPORT FAIR

第7届中国-南亚博览会
暨第27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KUNMING CHINA

中国·昆明

2023.8.16-20

参展商手册
Exhibitors Manual

尊敬的展商：

欢迎参加第7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27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中国-南亚博览会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并邀请南亚各国商务主管部门联合举办的国际性博览会。

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云南、四川、重庆、贵州、广西、西藏及成都等省(区)市人民政府联合主办，海内外多家机构参与和协办的国际性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为便于您做好各项参展准备，敬请认真阅读本手册，并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为便于各搭建单位报馆、了解展会相关信息和要求，请将本手册发给搭建单位认真阅读，并监督搭建单位严格遵守展会各项规定。

为践行“双碳”发展战略，本展会倡导绿色搭建、绿色展台，鼓励和支持采用低能耗、低污染、可降解、可循环的材料进行搭建，让我们共同携手、共同承担起绿色环保、节能减排、可持续发展的社会责任，共同创建绿色展会。

贵单位已提交的表格，我们建议您打印一份留档，方便日后核对。请留意手册中各项规则及资料呈交截止日期，如果还有其他问题和要求请与我们联系，我们会竭诚为您服务。

我们将以最优质的服务让您在第7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27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上有更加美好的参展参会体验！

**第7届中国—南亚博览会
暨第27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执委会**

展前提示

一、展览展示及交易秩序管理规定

为营造良好展会氛围，提高展会质量，保障参展商和观众权益，本届展会维护交易秩序的要求如下：

（一）不得带危险品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产品、宣传品入场。

（二）不得展示或出售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未经向执委会申报备案的参展商品。

（三）不得私自拆分、合并、转让、倒卖自身租用的展位。

（四）不得伪造、倒卖展会相关证件。

（五）严禁在展位区域外的任何地点展示、销售商品。

（六）不得在未经申报或规定时间外补货。

（七）开展期间除珠宝等贵重展品经查验后可经门禁带入外，其他未申报产品不得带入。

*所有参展商须严格遵守本次展会交易秩序及有关规定，对违反规定的参展商将按约定收回展位、终止参展资格，对违反规定情节严重的企业列入展会不受欢迎名单，在网上公示并通报有关单位、部门及全国各重要展会承办机构。

二、免责提醒

第7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27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执委会将尽全力提供各方面的优质服务，以求达到参展商的要求。下列情况下，执委会恕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逾期回传表格引起的延误或因此未能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二）逾期申请而导致的附加费用或因此未能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三）未遵守展会规定及相关法规而导致的延误、赔偿、损失等。
- （四）未使用展会指定服务商而造成的延误、损失、纠纷等。
- （五）由参展商自行提交的刊登资料不准确或不及时所造成的影响。



小程序



微信公众号

《参展商手册》下载地址：南博会官网-参展参会-更多资料

(<https://www.csa-expo.com/category/314>)

目 录

第一章 展会概要	1
一、主要服务部门联系方式	1
二、展会时间安排	4
三、展区分布及平面示意图	5
(一) 展馆地理区位图	5
(二) 交通线路信息	6
(三) 展馆功能点位及展场分布图	7
第二章 展会相关配套服务	9
一、参展商会刊信息采集	9
二、展会用电、用水、网络、展具租赁服务	9
三、物流服务	9
(一) 国际物流	9
(二) 国内物流	10
(三) 货运车辆交通管理	15
(四) 补货方案	17
(五) 补货车辆进出馆线路图	18
(六) 布撤展期间货运物流交通示意图	19
四、境外展品展后保税配套服务	20
第三章 参展须知	21
一、展位配置及说明	21
(一) 特装展位	21
(二) 标准展位	21
(三) 标准展位自行升级办理流程	21
二、参展商布撤展流程	22
(一) 参展商布展流程	22
(二) 参展商撤展流程	22
三、证件管理	23
(一) 证件管理原则	23
(二) 证件类型及办理流程	23

四、管理办法	24
(一) 入场须知	24
(二) 标准展位管理办法	24
(三) 特装展位管理办法	24
(四) 展会管理办法	25
五、知识产权管理规定	26
第四章 搭建须知	27
一、搭建商布撤展流程	27
(一) 搭建商布展流程	27
(二) 搭建商撤展流程	27
二、证件管理	28
(一) 办证原则	28
(二) 办证流程	28
三、报馆须知	28
(一) 申报时间	28
(二) 申报内容	28
(三) 申报样板	29
(四) 申报图纸相关要求	35
(五) 邮箱报馆	35
(六) 主场服务管理系统线上报馆	35
四、展位设计与施工规定	40
(一) 结构安全	40
(二) 消防、电检安全	41
(三) 施工安全	43
(四) 大会管理规定	43
五、保证金收取及扣除标准	45
(一) 收取标准及缴纳、退还方式	45
(二) 违约处理管理标准（根据展馆扣罚标准）	45
六、保险管理细则	48

(一) 保险范围	48
(二) 时效范围	48
(三) 被保险人的义务	48
(四) 保险要求	48
第五章 相关附件	49
附件一：展商展品备案登记表	49
附件二：标准展位楣板信息提交	50
附件三：参展商文明参展承诺书	51
附件四：展位设计与施工安全承诺书	52
附件五：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	57
附件六：展会服务申请表	58
一、报馆费用	58
二、供电服务	59
三、供水服务	60
四、网络服务	61
五、加班服务	62
六、展具租赁服务	63
附件七：展会绿色展装标准	65

第一章 展会概要

一、主要服务部门联系方式

展览组

负责人：杨 翔 18187305580

职 能：负责展馆的总体安排、展位分配、布展资料、督促落实和协调展览的各项服务工作，审核展位布展方案及各展馆特装、布展的协调工作及各专业馆、专题馆参展企业的进馆审核。

各馆招商负责人

馆号	姓名及电话	馆号	姓名及电话
1 号馆	杨加玉 18288744695	2 号馆	曹生坤 13577187795
3 号馆	朱永敏 13888972025	4 号馆	姜依廷 13888630975
5 号馆	李亚梅 13577112366 吕思炯 18987268105	6 号馆	李昱彤 13669714079
8 号馆	李阿娜 13669714079	9 号馆	母建生 13708846570
10 号馆	李明宇 13678751151	11 号馆	谭 琪 13577099442
12 号馆	杜罗阳 18608778163	13 号馆	谢学立 13708764196
14、15 号馆	蒋春晖 13888258609	/	/

各馆证件负责人

馆号	姓名及电话	馆号	姓名及电话
1、2、3 号馆	张兴万 18187811137	4 号馆	达哇培楚 15987160028
5 号馆	郭纯杰 13888986951	6、8、9 号馆	葛晓伟 15331730325
10 号馆	李明宇 13678751151	11、12 号馆	王维佳 15687334212
13 号馆	郭纯杰 13888986951	14、15 号馆	李明宇 13678751151

展务组

负责人：罗 桓 13888903598

职 能：对接展馆各项服务保障工作，布展、开展、撤展阶段的专业化展场服务。

交易秩序组

负责人：王健骅 13888075558

职 能：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共同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展馆交易秩序维护、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假冒伪劣商品稽查等工作。

主场服务商：中展励德国际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现场服务组			
馆 号	姓名及电话	邮 箱	职 能
1、2号馆	陈 莹 15882110382	csa-xc@ciexpo.net.cn	负责本届南博会展位水、电、气、网、展具租赁，加班手续办理，咨询服务等。
3、4号馆	赵春燕 15983916199		
5、6号馆	杜宥萱 13684351926		
7、8、9号	钟亭梅 18613828130		
10、11号馆	曾 颖 13320390480		
12、13号馆	范雯雯 15282211900		
特装展位审图组			
馆 号	姓名及电话	邮 箱	职 能
1、2号馆	王奇升 19982002870	csa-st@ciexpo.net.cn	负责本届南博会特装展位搭建图纸及资料审核；现场施工安全、消防安全、进度把控等工作。
3、4号馆	罗天棋 18782204502		
5、6号馆	朱自良 18148134318		
7、8、9号	方 伟 19238098871		
10、11号馆	冯 理 15680736081		
12、13号馆	杨忠荣 15282712156		

门禁服务商：昆明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 唯 18687047156

邮 箱：443995034@qq.com

职 能：承担本届南博会参展参会人员证件的办理、制作及发放工作。负责本届南博会门禁点设备的设置、安装、维护及入场秩序管理工作。

国际物流：云南通易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相关服务详见P9）

联系人：尹锐武/陆琳

电 话：0871-65391529、65391519/13888222806、15887219918

邮 箱：tykmfair@sina.com/15887219918@163.com

职 能：负责本届南博会海外展品的报关、报检、物流服务。

国内物流：成都纵连展会物流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相关服务详见P10-P19）

负责人：庞华君 18117885602

服务咨询：陈学彪 18314171712

仓 储：张 浩 18117885571

座 机：0871-67160960

职 能：负责本届南博会布撤展车辆引导、国内展品运输、机力租赁服务。

会议、餐饮：昆明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熊敏娟 13108696735

职 能：承担本届南博会参展参会人员餐饮和会议中心服务，包括快餐、茶歇等餐饮服务的提供，会议中心会议室的服务等。

二、展会时间安排

日期	8月7日- 8月8日	8月9日- 8月12日	8月13日- 8月14日	8月15日	8月16日-8月20日	8月20日- 8月21日
内容	特装展位报到领证		特装展位及 标准展位展 商布展	安全检查	展示交易 (8月16日为专业观众洽谈日)	撤展
	提前进场 (需提前申报 并缴费)	特装展位 施工搭建				
时间	9:00-18:00	8:30-22:00 22:00 后须办理加班手续		全天	参展商进馆时间: 8月16日 7:30-18:00 8月17日-20日 8:00-18:00 专业买家开放时间: 8月16日 12:00-18:00 8月17日-20日 9:00-18:00 观众开放时间: 8月16日 13:00-18:00 8月17日-20日 9:00-18:00	展品撤展时间: 8月20日 19:00 开始 特装展位撤除时间: 8月20日 20:00- 8月21日 18:00
备注	1. 标准展位申请改特装展位按特装展位布展时间进场。 2. 如需提前进场布展，请于8月5日前向主场服务商提出申请，经同意后到展馆服务台办理相关手续。 3. 交易期间，参展商每天准时入场，负责各自展位。					

三、展区分布及平面示意图

(一) 展馆地理区位图



更多展馆信息，请关注“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小程序。



(二) 交通线路信息

1. 轨道交通

(1) 昆明长水国际机场至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地铁站 D 口出）

1小时26分钟 步行 **786米**
6号线 ▶ **4号线** ▶ **5号线**
 24站 · 7元 · 机场中心（A口）进站

(2) 昆明南站至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地铁站 D 口出）

1小时45分钟 步行 **448米**
4号线 ▶ **5号线**
 37站 · 7元 · 昆明南火车站 进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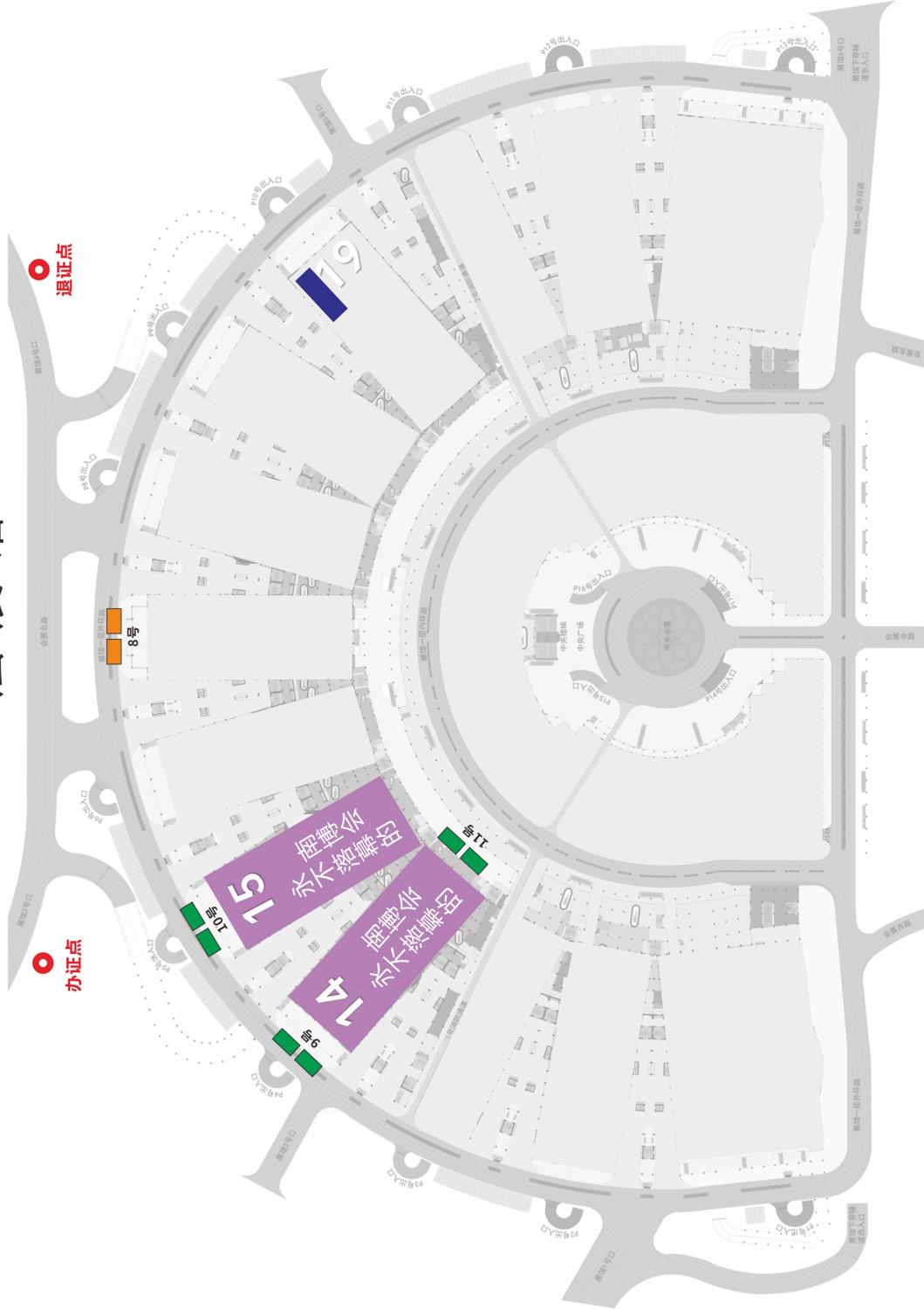
(3) 昆明站至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地铁站 D 口出）

1小时10分钟 步行 **903米**
1号线 ▶ **2号线** ▶ **5号线**
 22站 · 5元 · 昆明火车站（A口）进站

2. 出租（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为准）

起点	终点	里程	车程	费用
长水国际机场	昆明滇池国际 会展中心	约 33KM	约 50MIN	约 90RMB
昆明南站		约 24KM	约 40MIN	约 45RMB
昆明站		约 12KM	约 30MIN	约 25RMB

一层展馆



第二章 展会相关配套服务

一、参展商会刊信息采集

请于 2023 年 8 月 6 日前提交参展商信息至组展单位，以便免费在本届南博会《会刊》上刊登。

提交方式：《展商展品备案登记表》由参展企业提交至各馆负责人，由各馆负责人汇总后提交至线下展览组刘书剑处。

电子文本格式统一使用“TXT”纯文本格式或“Word”文档，展位号务必填写准确。为便于整理，请将 Word 文档命名为“展位号-参展商名称”（展位号按组展单位提供的统一格式填写）。

备注：《展商展品备案登记表》详情见附件一（P49）。

二、展会用电、用水、网络、展具租赁服务

具体租赁服务项、价格、相关要求详见附件六（P58-P64）。

三、物流服务

（一）国际物流

国际物流：云南通易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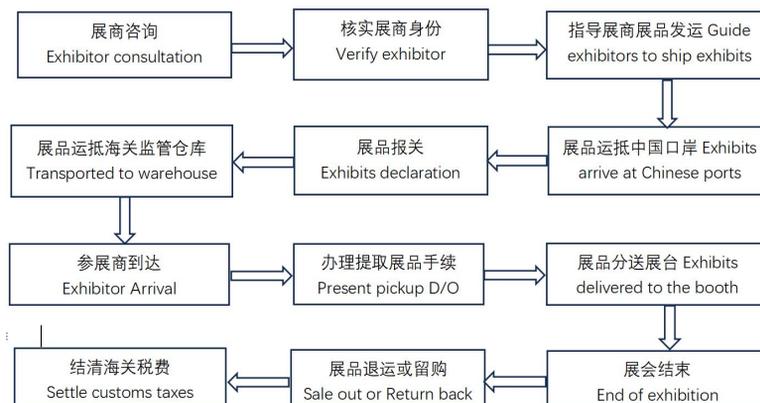
联系人：尹锐武/陆琳

电 话：0871-65391529、65391519/13888222806、15887219918

邮 箱：tykmfair@sina.com/15887219918@163.com

职 能：负责本届南博会海外展品的报关、报检、物流服务。

入境展品操作流程 Inbound Exhibits Handling Procedures



(二) 国内物流

1. 运输注意事项

(1) 建议参展商将货物包装成箱，以便回运时使用。为保证货物在多次运输装卸中不被损坏，请将包装箱内填满、加固并有支撑，必须标明重心、吊装线、是否易碎等特殊状况告知相关负责人。不接受任何因包装箱不适合而造成损坏的索赔。

(2) 所有参展物品需在布展前三天运到昆明主城区。

(3) 展商自行发货到展馆配套仓库，展品发运后，请及时将发货凭证（含运单号）、件数、重量、体积等信息以邮件或微信方式发送给仓储负责人。

(4) 参展商应自行投保展品的往返运输及在展览仓储期间的保险。

(5) 若参展商未选择展馆配套仓库提供的物流运输，货物的动态信息需各位展商自行跟踪。

2. 服务收费标准(以下价格不含税，税金按 6%收取)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类别	价格	备注
1	代提货	展商自行将货物托运到昆明主城区各车站、码头、机场需我司代为提货到我司仓库	140 元/立方米	每票最低收费 280 元，代收货时产生的各类提货杂费由展商承担。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算。
2	仓库收货	收货服务、叉车及人力卸货、仓储管理、仓库转运至展位	240 元/立方米	仅限当次展会前 3 天至布展结束，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算，超过布展期则加收 15 元/立方米/天。
3	进馆卸货	抛货、重抛货	70 元/立方米	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算，如需使用吊车辅助，则单次最低收费 900 元。超大件货物按照第 9 项加收费用。
4	出馆装货	出馆装卸与进馆装卸标准相同	70 元/立方米	
5	二次移位	就位后，需挪动位置或方向	50 元/立方米	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算。

6	包装箱	开箱		50 元/立方米	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算。					
		装箱		50 元/立方米						
		上底托		30 元/立方米						
		下底托		30 元/立方米						
		往返转运		80 元/立方米						
		管理费		50 元/立方米/ 展期						
7	机力 使用	搭建或 设备安 装 (此费 用仅限 组装,不 含装卸)	3 吨叉车	240 元/小时	卸货后需要另行安装, 30 分钟以内 免费安装, 30 分钟以上收取安装 费。4 小时起, 不足 4 小时按 4 小 时计算, 超过 4 小时的部分, 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5 吨叉车	350 元/小时						
			10 吨叉车	500 元/小时						
			8 吨吊车	300 元/小时						
			25 吨吊车	450 元/小时						
			50 吨吊车	900 元/小时						
			16-20 米 曲臂车	400 元/小时						
			21-35 米 曲臂车	800 元/小时						
			以上未包含 机力	价格面议						
8	推车 使用	小推车 (30 分钟内)		30 元/30 分钟	押金 500 元, 不足 30 分钟按 30 分 钟计算。					
		手动液压叉车 (30 分钟内)		50 元/30 分钟	押金 1500 元, 不足 30 分钟按 30 分钟计算。					
9	超限展 品收费 标准	长 度	宽 度	高 度	重 量	长、宽、高、 重量超过每项	超任何 一项	超任何 二项	超任何 三项	四项 均超
		4M	2.4M	2.5M	3T	加收费率见右 侧。	10%	20%	30%	50%

10	加班费	超出执委会、展馆规定布撤展时间	增收装卸总费用的 50%。	提前预付 500 元定金，最终按实际费用多退少补。
11	装卸保险费	按投保总金额的 5%收取	若未购买装卸保险，在装卸过程中，由我司责任造成的损坏，我司最高赔偿额为不超过该件展品装卸费用的 5 倍。	

3. 自行发货到展馆

您也可以自行将展品发运至参展地仓库，请按以下收货信息自行填写运输单据，并在外包装的醒目位置贴上唛头（**特别提醒：唛头一定要写来参展的收货人名字及电话，否则仓库将不予收货**）。相关信息如下：

(1) **收货单位：**成都纵连展会物流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收货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环湖东路滇池国际会展中心 3 层 13 号馆纵连展会物流

收货人：张浩 18117885571（转）（展商名）

取货须知：展商须持有效证件（公司授权委托书、身份证等证明文件）到仓库确认货物并办理提货手续，再由工作人员将货物送至展位。

(2) 箱件唛头，请务必在展品的外包装上标明。

发货人：	联系方式：
参展商：	
展会名称：	
收货单位：成都纵连展会物流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收货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环湖东路滇池国际会展中心 3 层 13 号馆纵连展会物流	
收货人：张浩 18117885571（转）_____（展商收货人姓名、电话）	
数量：_____	重量：_____ 公斤 体积：_____立方米
展馆号：_____	展位号：_____

4. 付费方式

请参展商以现金、微信、支付宝、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成都纵连展会物流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有关费用。所有展品运费须在展览会撤展前结清，否则不予办理出馆手续，由此产生的一切额外费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5. 现场服务说明

(1) 以上所有服务项若有需要, 请参展商提前 48 小时书面预定并同时递交**附表 1** (P14), 经确认后予以安排。任何少于 48 小时预定的机力申请, 将根据实时劳力和机力的使用情况另行安排, 额外费用由展商承担, 如需特殊起吊工具的设备, 请相关参展商自行准备相关起吊工具。

(2) 在各馆卸货区均设置物流服务点, 参展商在物流方面的任何问题可寻求解决。

(3) 为保障现场装卸安全有序管理物流秩序, 请使用展馆驻场物流服务商提供的装卸服务工具。

6. 服务备注

(1) 凭借参展商或其指定代理的书面授权, 物流公司将代表参展商完成展品的现场操作 (包括装、卸、开、装箱及吊装和交付等工作)。参展商代表需于布展及撤展期间到现场指导、监督展品装、卸、就位、拆箱、开箱、吊装、再包装等操作。如因参展商没有提供明确指示或未及时到达现场, 而造成延误或额外费用, 物流公司将不负任何责任。

(2) 所有服务费中不包含保险费, 为维护展商的权益, 提醒参展商购买全程保险 (装卸保险、运输保险等), 请参展商备好保险合同或其他副本, 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出现残损时申报保险之用。展品如有损坏, 物流公司负责提供商务记录, 并协助理赔事宜。若参展商未购买装卸保险, 展品在装卸过程中由物流公司责任造成损坏, 物流公司与参展商协商进行赔偿 (最高赔偿额为不超过该件展品装卸费的 5 倍)。物流公司可为参展商代办保险, 但保险费用由参展商自理。保险费收取标准按投保总金额的 5%收取。

附表 1

展品信息登记表

展会名称：_____南博会_____

参展商：_____ 展位号：_____ 预计进馆日期：_____

1. 本单位之展品将以下列方式运至昆明：

- 自己安排至纵连仓库。
- 自己安排运至展览场地。
- 由纵连安排提货（全程物流）。

共_____件，总重量_____公斤，总体积_____立方米。

箱号	品名	长*宽*高 (cm)	体积(m³)	毛重 (kg)	包装	特殊注意事项

以上展品重量及尺寸为包装后的实际重量及尺寸。

如果货物实际尺寸和重量与展商申报的不符。以现场实际测量为准，并与现场补齐差额。

现场是否需要我司叉车、吊车组装机或流水线（除装卸车送至展位外）：需要/不需要

叉车：_____吨_____台_____小时/吊车：_____吨_____台_____小时

2. 本单位之_____先生/女士联系方式_____将于_____月_____日到达现场指导开箱及展品就位工作。

3. 本单位同意按展览会规定的费率向贵司结清进、出馆服务费：

在展品进馆期间现场结算。

在展品进馆之前电汇；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成都纵连展会物流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官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5300 1615 5470 5250 4606

付款摘要：展品装卸费

单位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请将此表填制完成后发送至：庞华君 panghj@ues-scm.com

（三）货运车辆交通管理

1. 车辆到达临时停车区线路

货运车辆自全国各地到达昆明后

（1）由东向西行驶至杭瑞高速（G56S）的货运车辆：

罗衙收费站→昌宏西路→滇池会展东路→会展北路1号地块临时停车区。

（2）从广福路方向到达的车辆：

罗衙收费站→昌宏西路→滇池会展东路→会展北路1号地块临时停车区。

备注：一吨及以上车型车辆严禁驶入环湖东路，22:00-7:00 由广福路至巫家坝路到达展馆临时停车区；昌宏西路到会展东路到达临时停车区。

所有车辆到达临时停车区后，应依次排队等候，有序在会展西路与会展北路交汇处办证处办理《货车进馆证》。

2. 进场办、退证工作

由于第七届南博会运输展品及搭建品的车辆数量较大，为减轻展馆及周边道路的压力，确保周边道路畅通，车辆进馆有序进行，需办理相关证件后进馆，达到快进快出的目的，提高布撤展工作效率。

（1）进馆办证工作

①车辆办证地点：会展西路与会展北路交汇处。

②办证要求：扫码自助办理（我司安排现场人员指导办理），办证时需要《车辆行驶证》。

③证件名称：《货车进馆证》

④所有进场布、撤展车辆需在此办理相关证件方可进入会场。

（2）出场退证工作

① 第七届南博会布撤展货运车辆临时停车区均设立在：会展北路1号地块临时停车区，在此等候办证进场。

② 所有参加第七届南博会布撤展货运车辆均按照本次展会外围交通路线行驶，必须遵守现场交通管理，并听从交警及现场协管人员的安排，结合馆内现场装卸实际情况，合理进行车辆办证及车辆放行工作。

③ 本次车辆办证使用 APP 自助扫码办证，打印时间凭条入场。

④ 布撤展期间对停放在临时停车区的货运车辆实行错峰放行方式，避开每天上下班高峰期，减轻道路的交通压力。

⑤ 货车司机进入会展中心车辆行驶速度为 10 公里/小时，严禁超速行驶，严禁货运车辆夜间停放在滇池国际会展中心内。

(3) 办证要求

办理《货车进馆证》需缴纳交通维护费及办证工本费（货运车辆 50 元/车/次，押金 300 元/车/次；小轿车 20 元/车/次，押金 300 元/车/次），从车辆办证登记时间起，至三证（车辆、车证、收款凭条）到退证点退证时间止（备注：车辆必须随证到退证点），每车享有 120 分钟的免费卸货时间，若超过 120 分钟每车按 50 元/60 分钟缴纳超时费，费用从证件押金中扣除，不足 60 分钟按 60 分钟计。

3. 持证车辆馆内行驶路线

(1) 持证车辆进馆路线

依次驶出临时停车区进入会展北路由 2 号匝道入口进入三层后卸货平台。

(2) 持证车辆离馆路线

行驶至 3 号匝道，下卸货平台右转会展北路退证点退证沿会展东路驶离展馆区域。

(3) 注意事项

① 2 号匝道入口车辆只进不出。

② 1 号匝道和 4 号匝道不允许任何货运车辆进出。

③ 3 号匝道只出不进。

④ 第 3-11 号馆每平方米承重为 1.5 吨，第 1、2、12、13 号馆为 3 吨，第 2、3 号匝道为 30 吨/辆。

4. 现场车辆安排管理

(1) 成都纵连展会物流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将对所有参展商的货运车辆（含展示设备和展位材料搭建运输车辆及展商安排专人驾驶的自行移动式型展品）进行统一管理。

(2) 参展商须根据展品合理安排货运车辆，以便展会现场的管理。所有车辆到达现场后，必须服从现场交警及物流管理方人员的指挥和疏导工作，按照大会指定路线有序进入展会现场。

(3) 《货车进馆证》仅当日内有效，凭证放行。所有参加本次展会的运输车辆，凭此证按照规定路线在展馆内行驶。

(4) 运输车辆进入各馆卸货区后，须听从物流管理方及现场安保人员指挥，快速进行货物装卸，驾驶员不得无故离开车辆，车辆保持随时运行状态。装卸完毕后，车辆应尽快驶离

卸货区。

(5) 在第七届南博会撤展当天，所有 4.2 米及以上车型车辆禁止在撤展前驶入展馆区域或停放在展馆周边道路上，如出现任何事故责任应自行承担。为方便展商撤展，撤展当天早上我司将安排德邦物流，顺丰快递到达展馆收取货物，以达到撤展的高效性。

(四) 补货方案

1. 补货时间

补货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6 日-8 月 19 日，每日 19:00-21:00。

2. 补货手续及相关要求

(1) 开具补货单：需补货的参展商请于 8 月 16 日-19 日下午 17:00 前至各展馆负责人处办理补货手续。

(2) 补货要求：各参展商凭补货单于 19:00 前到达会展北路，严格遵照展馆安保人员的安排和指引，有序进入展馆补货（补货车辆进出馆路线详见 P18）。

(3) 需补货的参展商须佩戴参展证，自觉服从管理人员的指挥和安排。

(4) 补货期间车辆须严格按照补货车辆路线进馆补货。

(5) 请需补货的参展商自备搬运设备。展馆亦提供有偿搬运服务，如有需要请提前联系（联系人：李绍武，联系电话：13648814270）。

(6) 禁止补货期间携带违禁物品入馆。

(7) 补货期间严禁携带任何物品出馆。

3. 补货车辆进出馆路线

(1) 参展商自行托运展品补货路线(补货车辆进出馆路线详见 P18)

三层展馆：补货车辆至会展北路→1-7 号展馆至 2 号匝道口，8-13 号展馆至 3 号匝道口（出示补货单）→由匝道口至三楼货运通道进行安全检查→至各馆（安保收取补货单）。

(2) 海关仓库补货路线

由展馆驻场物流管理方按照上述补货路线补货。

(3) 离馆路线说明

所有补货车辆均按照进场路线离场。



扫我下单



微信关注

(五) 补货车辆进出馆线路图



四、境外展品展后保税配套服务

“永不落幕的南博会”利用昆明综合保税区特殊监管区域政策优势，可为南博会境外参展商提供“展转保”（展览品转化为保税商品）保税配套服务。参展商可根据自身需求，灵活选择一般贸易进口、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特殊监管区域间流转、复运出境等各类流转处置方式，以更低成本更灵活的方式对展品进行妥善处置。“永不落幕的南博会”将采取“一对一”服务，帮助参展企业合理选择适用模式，做好全流程申报，为更多境外优质商品进入中国市场创造便利。

联系人：曹雨昕 / 李顺勇

电话：15925103287、15887240442

邮箱：yuxin.mkt@ecsae.com / lishunyong@ecsae.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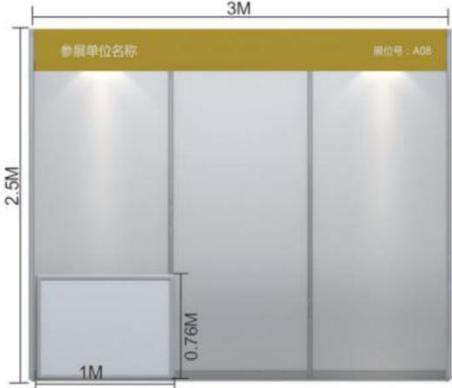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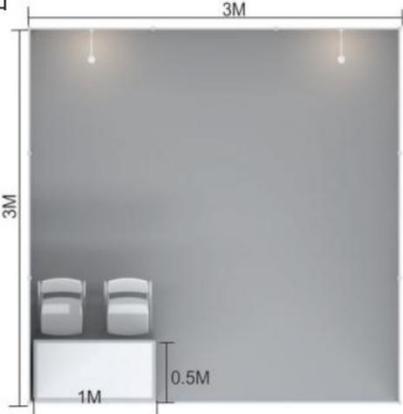
第三章 参展须知

一、展位配置及说明

(一) 特装展位

特装展位为光地，均无任何配置。

(二) 标准展位

<p>效果图</p> 	<p>立面图</p> 
<p>定视图</p> 	<p>标准展位说明及配置： 展位规格为3米×3米，高度2.5米。 如需拆为净地自行搭建须于8月4日前以书面形式上报主场服务商同意方可实施。</p> <p>展具配置： 接待台1个 展椅2把 200V/5A电源插座1个 射灯2盏</p>

(三) 标准展位自行升级办理流程

1. 标准展位自行升级的定义

指自行在大会提供的标准展位上进行升级搭建。

2. 标准展位自行升级的要求

如参展商自行升级标准展位限高4米。

3. 标准展位改特装的管理办法

如参展商将标准展位拆为特装，此展位若以非标准展位方式进行搭建将纳入特装管理范畴，按特装展位办理流程进行申报（见“第四章搭建须知” P27-P48）。

4. 办理流程

标准展位参展商若进行自行升级的，除需报送标准展位必须提交的资料外，还需报送自行升级的标准展位效果图、尺寸图、施工材质图。

自行升级的参展商须在 8 月 4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主场服务商申请，经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方可进场施工。

二、参展商布撤展流程

（一）参展商布展流程



（二）参展商撤展流程



三、证件管理

（一）证件管理原则

1. 票证管理工作按既满足展会工作需要,又符合安全保卫工作要求以及便于使用的原则来开展和组织实施。

2. 证件实行实名制,一人一证、一车一证,持证人不得将证件借他人使用。

3. 严格限定票证的申领和发放范围,各类票证适用范围外的无关人员不得申领。

4. 谁申领、谁发放、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申领单位需对参会人员信息进行收集汇总和初步审核,并对所申领的票证负责。

5. 本届展会开幕式活动证件由要人警卫部负责,参加开幕式活动人员、车辆证件信息由综合协调部收集汇总审批,要人警卫部负责审核、制作、发放。

（二）证件类型及办理流程

1. 参展商证

使用对象: 本届南博会参展商。

申办截止日期: 2023年8月6日

申办流程: 参展商通过本届南博会官方网站 www.csa-expo.com 进行预登记报名,审核通过后办理证件。

2. 采购商证

使用对象: 本届南博会采购商。

须严格遵守展期相关规定,此证遗失作废不补,布撤展期间“采购商证”无效。

申办截止日期: 2023年8月6日

申办流程: 专业买家通过本届南博会官方网站 www.csa-expo.com 进行预登记报名,审核通过后办理证件。

备注: 除上述主要证件外,本届南博会对涉及的相关媒体人员、工作人员也将实施证件管理,同时还将对相关车辆实施证件管理,具体办法以展前相关通知和公示为准。

四、管理办法

（一）入场须知

1. 持参展商证人员于8月16日7:30、8月17日-20日8:00经安检入场。
2. 禁止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入场。
3. 展馆内严禁吸烟。
4. 禁止在公共区域墙体、地面粘贴任何形式的广告。
5. 禁止在通道摆放、铺设展品。

（二）标准展位管理办法

1. 参展商不得擅自拆装、改动展位配置的楣板、展板、展具及照明灯具。现场所有标准展位的拆改请到现场服务处申办。
2. 严禁对配电箱安装位置进行移动，参展商在布置时应注意避开。
3. 标准展位严禁私接线路、使用霓虹灯、太阳灯等产生高温的照明灯具。
4. 所有标准展位的搭建材料及展具均为租赁性质，严禁在展板展具上装嵌金属尖钉、刀刻、涂写及钻孔。展板上禁止作任何喷涂，自带宣传品不能贴胶带纸和使用胶水，可允许使用尼龙搭扣粘贴。
5. 严禁拆卸展架、展具；不得将重物、画框直接挂、靠在展板墙上；不得踩踏展具；严禁将自带展架、展具连接在大会统一配置的展架、展具上，以防止展位倒塌。
6. 标准展位中提供的电源插座（5A/220V），只能接驳电视、电脑、手机充电器等，不得超负荷使用，严禁用于机器接驳及照明接驳。
7. 租赁的展具等有损坏、丢失的应按原价赔偿或扣除押金。
8. 严禁偷盗、挪用其它标准展位的桌、椅等物品。
9. 所有的货箱应在开展前移出展馆，以免造成堆积，妨碍其他展位及通道。
10. 展馆开馆至清场前，展位内始终应有人看护，保管好自己的物品、展品。一旦发生丢失、被盗事件，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11. 若展位的用电功率超负荷，从而对其他展位设备操作或本展会电力系统造成不良影响，主场服务商将立即终止对该展位供电，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连带责任由该展位的参展商全部承担。

（三）特装展位管理办法

1. 室内特装展位限高6米，室外特装展位限高4米，标准展位改特装限高4米。禁止超

高、吊点、跨通道及二层搭建。

2. 所有特装展位设计、搭建不占用消防通道。安全出口处的展位设计为开放式，不遮挡安全出口；特装展位的设计、搭建有两个以上出入口，并粘贴好出入口指示、警示标志、禁烟标志。

3. 展馆内禁止吸烟，不使用易燃（弹力布、稻草、假草皮等）、易爆物品以及含有辐射、放射、有毒、腐蚀性、高挥发物品等。

4. 展位顶部结构严禁全部封闭，保证展位顶部镂空面积不低于总面积 50%，顶部连续封顶不超过 1 米，以确保展位的消防安全，特殊情况进行封顶的，需按每 9 个平方米配置 1 个吊顶式自动灭火器的标准配置灭火器。

参展商须督促搭建商严格遵守大会特装展位《展位设计与施工规定》，具体条款详见“第四章 四、展位设计与施工规定（P40-P44）”。

（四）展会管理办法

1. 开展期间物品进出办法

（1）参展商如需补充展品，须在8月16日-8月19日下午17:00前向各馆负责人办理申请手续，并在申请当日19:00-21:00之间在指定入口进行补货，开展期间严禁补货。

（2）开展期间参展商如有大型或大量展品运离展场，请在离展位最近的现场服务处凭参展商证办理出门条，经审批后带出展场。

2. 展品运输

（1）参展商承担将展品运输至展位的所有费用。

（2）参展商自行安排在展会之前、之中和之后的展品仓储。

（3）参展商应该在展览工作部规定时间内从展览地点撤出其展品、展具和装饰，若逾期未撤出，展览工作部将视为垃圾，统一清运，并对于因此而引起的费用、损失和延误，参展商应向展览工作部作出赔偿。

3. 物品安全

（1）从参展商开始入场到清场闭馆结束期间，参展团体或个人自行负责展品及私人物品的安全，如有遗失，展览工作部及展馆方概不负责。参展商如有贵重设备、展品请在闭馆后带离展场，如需通宵存储应自行投保或聘请特别护卫服务，一切费用由参展商自付。如需协助可与展览工作部联络。

（2）展会每日清场期间各参展商需派专人看守各自展位物品，直至清场安保人员到达所在展位后方能离开。

(3) 若展位上有冷冻、生鲜等展品需通宵用电,请及时在主场服务商处申请 24 小时用电,并保证设备能正常运转;若展位上有鲜活展品,请做好防护措施,以免造成相关损失,如违反规定,由责任人承担一切后果。

4. 消防安全

(1) 各展位必须采取合理的防火措施并符合消防规范。

(2) 展馆内严禁吸烟、使用明火,严禁使用液化气罐等违禁物品。

(3) 严禁私拉乱接电源,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如烤箱、电磁炉等)。

(4) 展商需自觉遵守消防规定,严禁占用公共区域、消防疏散通道,严禁遮挡消防设施,如占用公共区域、消防通道,展览工作部将对物品进行清理。

5. 展区广告宣传管理

(1) 参展商仅在自身展位范围内进行洽谈、开展宣传活动,若违反规定,展览工作部将对相应人员进行疏导。

(2) 展位现场播放音量不得超过 70 分贝,不得影响相邻展位的展示和交易,对于不听劝阻的参展商,展览工作部将对其展位进行断电处理。

(3) 参展商若邀请名人或公众人物出席展位相关活动,须提前向展览工作部及公安机关申报方案,获批后方可实施,并在活动当日自行安排足够数量的安保人员,维护好现场秩序。

6. 展馆财产

参展商不得损坏展馆设施、设备,如造成损坏,参展商须向展馆作出赔偿。

五、知识产权管理规定

为维护南博会的正常秩序,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处理展会中出现的知识产权纠纷,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细则。

(一) 参展商必须遵守本细则,合法参展,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展会期间知识产权认定工作由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参展商在展会期间的行为被认定侵犯知识产权所导致的一切费用或损失,由参展商全部承担。

(二) 若出现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将取消侵权单位本次参展资格,若在本届展会受到侵权处理两次或两次以上者,将取消其下届参展资格,并封存其展位内的一切物品直至本届展会结束。展位费不予退还。

(三) 投诉人提交虚假投诉材料或其他因投诉不实给被投诉人带来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 被认定侵权的参展商以该展位的申请单位(即楣板所列单位)的名称为准。无论直接侵权者是展位的申请单位本身、子公司、联营单位、供货单位或协作单位,承担者均为该展位的申请单位。

(五) 因适用本细则引起的纠纷应当适用于中国法律。

(六) 本细则的解释权归南博会展览工作部。

第四章 搭建须知

一、搭建商布撤展流程

(一) 搭建商布展流程



(二) 搭建商撤展流程



二、证件管理

（一）办证原则

1. 布撤展证仅供特装施工单位人员在布撤展期间进馆使用。
2. 特装施工单位人员须在布展、撤展期间持布撤展证进入展馆进行施工，一人一证，严禁转借他人使用。

（二）办证流程

申办截止日期：2023年8月6日

申办流程：搭建商通过向相应主场服务商馆长索取《布、撤展证件申请表》并填写回传主场服务商馆长审核，审核通过后办理证件。

三、报馆须知

（一）申报时间

本届南博会申报以参展商手册公示之日起，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4日18:00。（以审核通过并缴费完成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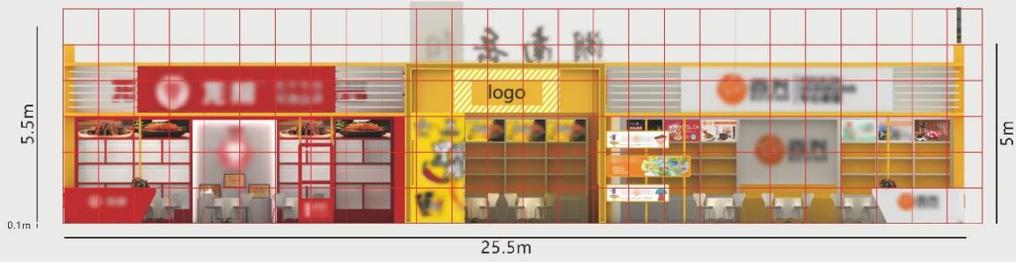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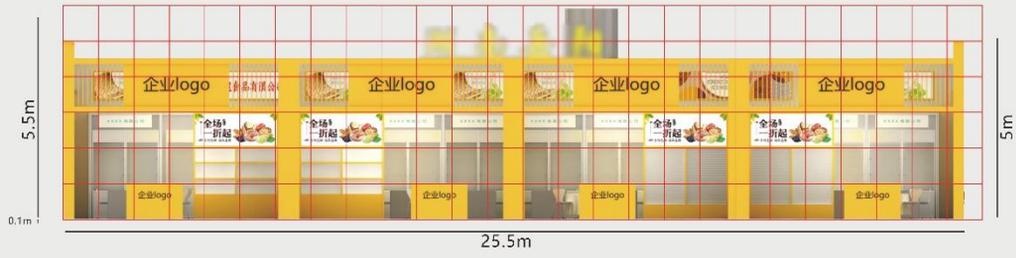
（二）申报内容

序号	文件名称	备注
1	保险保单（建议购买）	保险保单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详见第四章中的保险管理细则 P48）
2	参展商相关证明	展位确认书面文件，须盖公章
3	施工单位相关证明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负责人授权书（须盖公章）、特种作业证（电工证、高处作业证等）
4	特装展位图纸	包括：展位效果图、立面图、平面图、结构尺寸图、电路图、施工材质说明。要求清晰完整，电路图须标注回路、荷载、所用材质的规格及型号等（加盖鲜章）
5	展位设计与施工安全承诺书	填写完整、清晰，须盖公章（附件四 P52-P56）
6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	参展商出具的搭建委托书，须加盖参展商及搭建单位公章（附件五 P57）
7	结构安全证明	如搭建结构复杂，主场要求补充提供展位细部结构安全图并加盖有相关资质设计院审核章和国家注册结构工程师章
8	展会服务申请表	特装展位保证金、灭火器、加班、用电、用水、通讯、网络、展具家具租赁等（详见附件六 P58-P64）
9	材料合格证书	提交展位施工材质的合格证书（主材、电器、电线、地毯、其他），须与实际施工材料一致
备注：以上所有资料必须提供一套纸质版文件，一套电子版文件。		

(三) 申报样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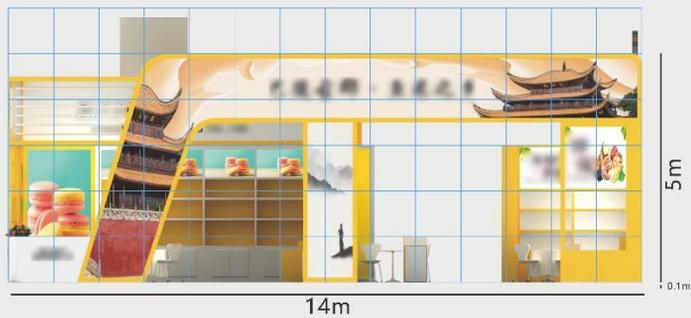
正面立面图



注：网格1米一格

单位：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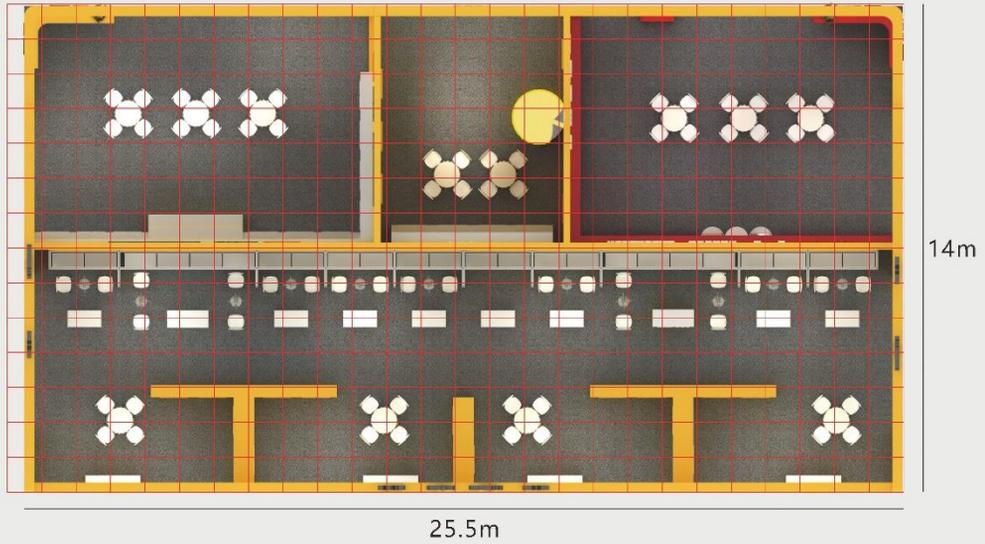
侧面立面图



注：网格1米一格

单位：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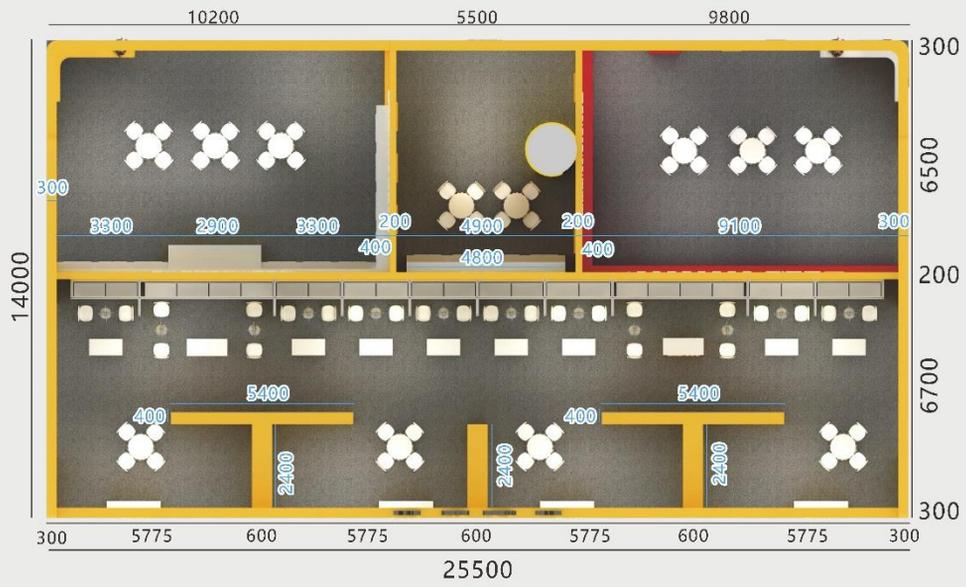
平面图



注：网格1米一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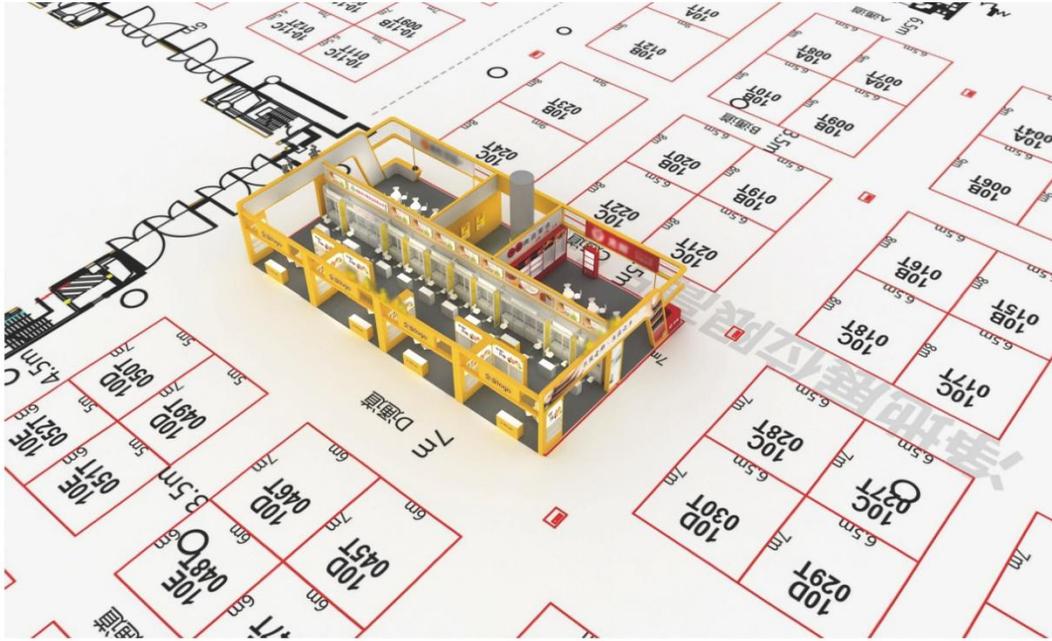
单位：m

尺寸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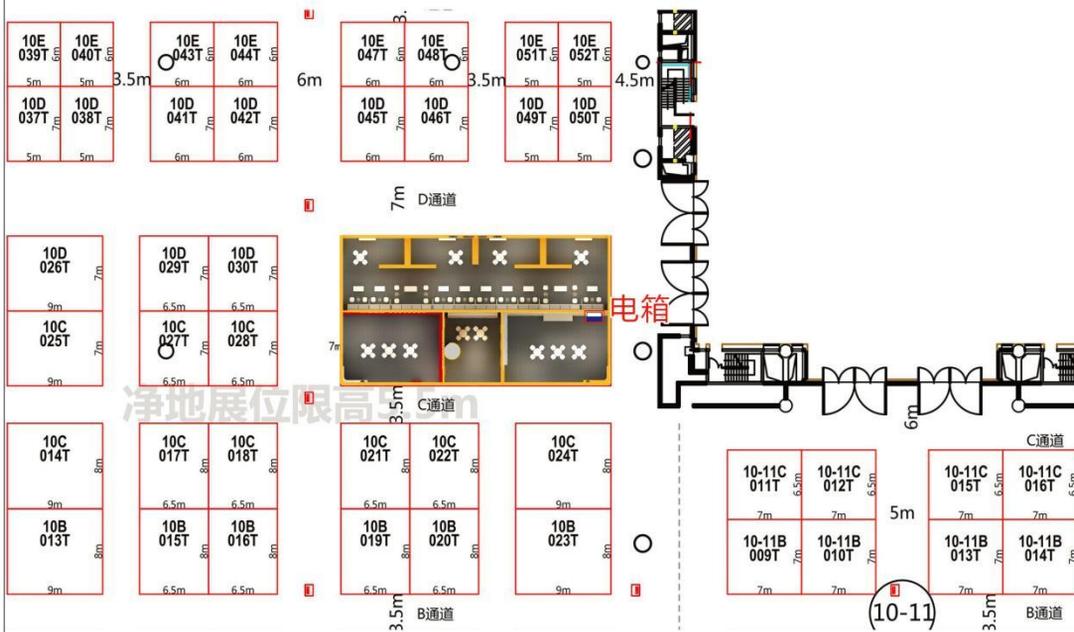


单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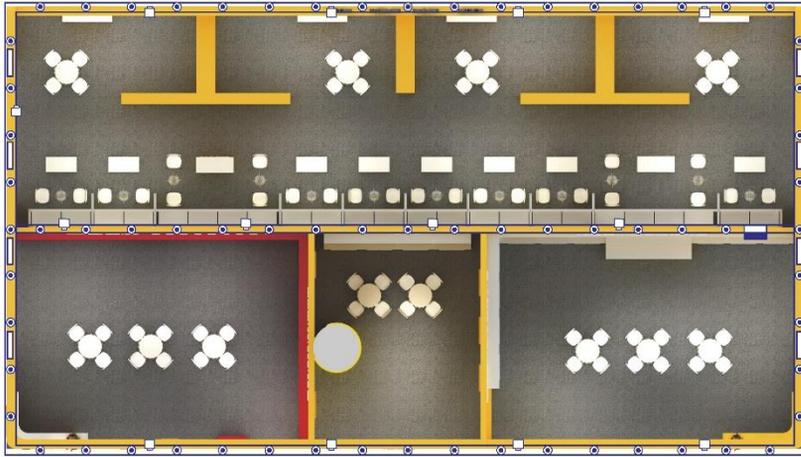
朝向图



电箱位置图 电箱规格：380V/48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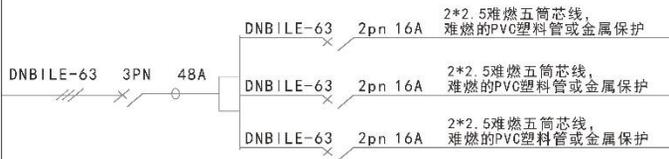
电路图



配 电 表			
类别	型号	型号	共计
	飞利浦	100W	4.2KW
	飞利浦	40W	
	飞利浦	60W	
	电箱- 30A平方		

总开关电箱/分路控制开关

难燃电线规格及敷设方式



所有线路pvc穿管

图例	说明
	三相带接地刀架
	单级分路开关
	单项插座

说明:

- 1: 展位用电采用漏电保护盒空气开关做保护。
- 2: 电线敷设采用难燃护套电线及难燃黄蜡管做保护, 灯具引出线采用难燃黄蜡管做保护。
- 3: 地面暗敷电线套金属管保护。
- 4: 总功率为 24 KW, 总开关锁定电流 48 A, 电压为 380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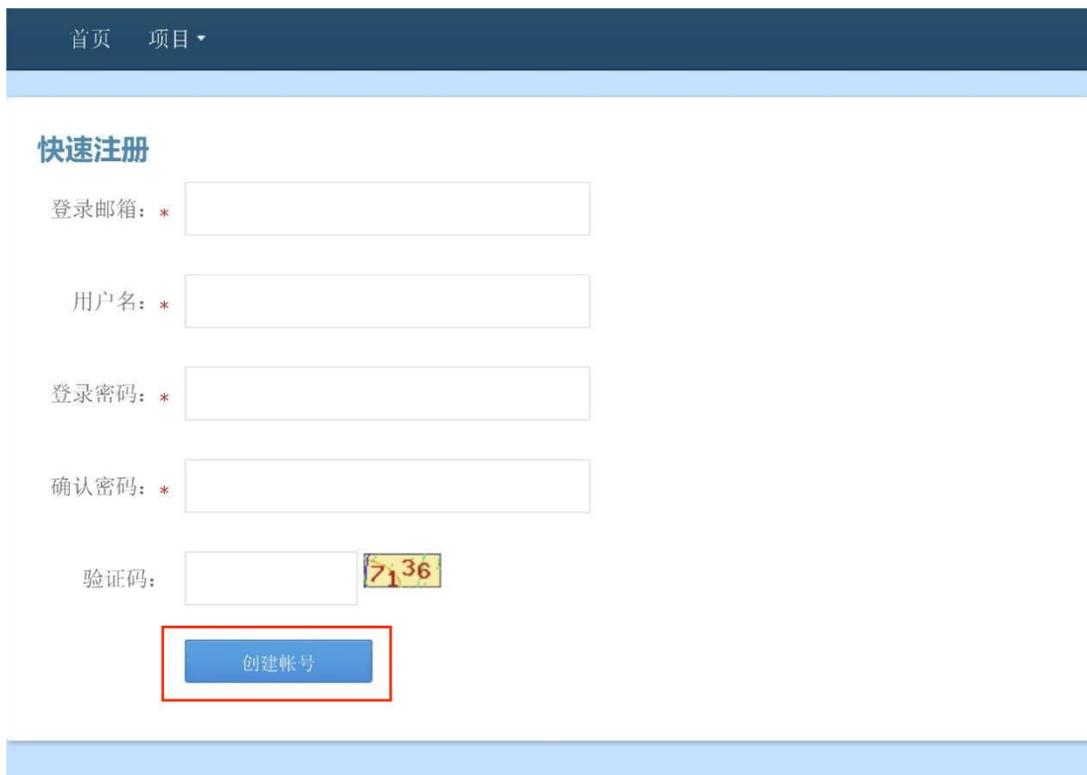
电气系统图

1. 信息填报及需求申请

(1) 打开系统链接，选择注册按钮。



(2) 填报信息后，创建账号。



(3) 请选择正确的展会系统，然后选择展位信息申报。



(4) 填写正确展位信息并点击保存。

(5) 选择特装图纸申报，上传完整资质、图纸、委托书等要求文件，每项上传后均需保存。

(6) 各项保存完毕后，点击提交审核按钮。

(7) 图纸等资质申报完毕后，选择订单申请项，点击“搭建商预订”。

(8) 选择需要的项目，填写好数量后，点击租赁键。



(9) 订单申请完成（若申请订单后有修改需求，请及时联系各馆负责人进行修改，切勿自行修改）。



2. 图纸审核流程

(1) 若图纸审核未通过，则显示“尚有未通过审核的项目”。



(2) 页面将显示未通过项目及审核意见，按照意见修改文件后，点击保存+提交按钮。



(3) 审图通过后，如图例所示。



四、展位设计与施工规定

严格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505 号令《安全生产法》《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明确各项消防、安全责任和措施，并认真履行职责。遵守大会、展馆的施工管理规定服从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确保展位和人身安全。

(一) 结构安全

1. 室内特装展位限高 6 米，室外特装展位限高 4 米，标准展位改特装限高 4 米。禁止超高、吊点、跨通道及二层搭建。

2. 木质结构跨度不得超过 6 米，钢结构或钢木混合结构跨度不得超过 8 米，展位设计超出以上标准须提交结构计算书。

3. 保证现场搭建方案与申报审核通过的图纸一致；现场搭建与审核通过的图纸发生冲突时，以现场管理要求为准。

4. 框架结构的墙体落地厚度不小于 150MM，无框架结构的墙体应根据需要增大墙体厚度（不小于 400MM）；超过 6 米长或超过 4.5 米高的墙体或特异造型须加设钢结构，保证展位具有足够的稳定性。

5. 无缝钢管作为承重立柱，直径不低于 100MM、壁厚不低于 3MM，顶部加配法兰盘与结构固定连接；立柱必须直接落地接触地面，底部加配不低 600*600MM、厚度 3MM 的钢板底盘固定连接；立柱拼接、焊接须提交实验检测报告。

6. 搭建材料应使用合格材料，禁止使用密度板、刨花板、石膏板等材料作为主体承重结构，以现场管理要求为准。

7. 主体结构必须整体接触地面，严禁在玻璃台面上搭建主体结构。使用玻璃材质装饰展位时必须钢化处理（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10MM）并采用专业的五金件安装固定，安装完后张贴安全标识。

8. 木质横梁、墙体采用楔形连接，钢结构应规范连接（焊接、螺栓连接、铆钉连接），禁止使用绳子、铁丝、扎带等不规范的连接方式。

9. 展位搭建应保证足够的稳定性，选择强度、刚度都满足需求的材料，室外展位设计时应充分考虑风、雨等自然现象对展位带来的不安全因素，确保展位无安全事故隐患。

10. LED 屏采用钢结构构件承重；应保证 LED 屏、背架、承重构件间固定连接并设置足够的配重，形成稳定的结构体系；LED 屏背架与承重构件的固定连接应与 LED 屏同步施工。

（二）消防、电检安全

1. 所有展位设计、搭建不占用消防通道。安全出口处的展位设计为开放式，不遮挡安全出口；展位的设计、搭建有两个以上出入口，并粘贴好出入口指示、警示标志、禁烟标志，展位公示牌等。

2. 展馆内禁止吸烟，禁止使用易燃物品（弹力布、稻草、泡沫、仿真草皮及植物等）、易爆物品以及含有辐射、放射、有毒、腐蚀性、高挥发物品等。

3. 搭建材料使用难燃或经过阻燃处理的材料，满足消防要求；使用合格的双层绝缘导线及电缆线并穿管，禁止使用麻花线或未达标的线缆；电路接驳使用接线端子。

4. 禁止堵塞消防通道、遮挡消防设施设备，禁止在防火卷帘门及消防黄线内堆放物品。

5. 按大会要求按时领取灭火器并按消防要求摆放。

6. 对于申请电源开关箱，请按《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电气线路设备安装，不得私自撤换，如有损坏，必须赔偿；若造成电气事故将追究责任。高温灯具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安装。配电箱的电气线路的敷设、用电设备的安装应由专业电工持证上岗作业并严格按照《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操作并安装漏电保护开关及警示标识。

7. 电气线路的敷设、用电设备的安装请按《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电器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低压配电设计规范》等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执行。

8. 漏电保护器的选择应符合国际 GB6829-86 漏电电流保护器（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的要求，开关箱的漏电保护器其动作电流不大于 30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应小于 0.1S。

9. 设备用电配电箱与照明配电箱宜分别设置，如合置在同一配电箱内，动力和照明线路应分路设置，照明线路接线宜在动力开头的上侧。

10. 开关箱应有末级分配电箱，开关箱内应一机一闸一漏电，每台用电设备应有自己的开关箱，严禁用一个开关电器直接控制两台及两台以上的用电设备。

11. 需 24 小时供电的设备或需延时断电、断水、断电话等须提前向主场服务商书面申请。

12. 申请用电量时须考虑最大容量，保证电气线路、电气设备不过载、不发热，确保安全运行。

13. 所有的金属构架、金属外壳必须可靠接地；导线敷设必须固定穿管，不得随意敷设在道路、地坪及通道上，应穿管或采用其它方式敷设固定，电气线路穿越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进行保护；导线支路连接时不得采用绝缘胶布直接包扎，必须采用绝缘瓷、航空头等接驳器连接并做好绝缘保护措施。

14. 电气作业时所用的电气材料必须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材料使用双层护套铜芯线、电缆导线截面不得小于 1.5mm。电气材料必须配备充足的安全截流量。严禁使用无护套单线、双绞线、铝芯线。配线应采用：线电压采用三相五线方式；相电压采用单相三线方式。

15. 移动电动工具必须检验合格并符合“低规”要求；施工用临时电源线必须采用带护套铜芯软线，长度不小于 5 米，中间不得有接头；严禁将导线直接接入插座内。

16. 展位封顶禁止使用如弹力布等易燃材料，封顶材料必须经阻燃处理并满足消防渗水需

求，封顶不得遮挡展馆消防系统，布质材料封顶最大限度为展位面积 1/2，木质及石膏板封顶最大限度为展位面积 1/3，每 500 平米增加配置 35KG 高射程干粉灭火器 2 具。

17. 搭建材料须做防火阻燃处理，禁止使用太阳灯、金卤灯等高发热电器，优先选用 LED 等低能耗电器。灯箱内电器与可燃物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灯箱须预留散热孔。

18. 禁止明火作业（电焊、喷灯、切割等产生火花的作业），如有特殊情况，提前向主场服务商递交书面申请，获得许可后方可在指定区域操作。

19. 搭建时展位内部有电力设施（地井），必须设置可移动检查口，以便在出现故障等情况下进行维修检测，任何人及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或阻挡。

（三）施工安全

1. 佩戴合格的安全帽、施工证件、规范着装进入展馆施工；禁止疲劳、酒后作业，杜绝违规操作。

2. 地台须设置无障碍通道，转角处须钝化处理；地台施工完成后设置明显的安全标识，地毯下方铺设线缆时设置明显安全标识。

3. 禁止现场初加工、涂刷腻子、喷涂漆料，上述作业在做好防护时仅用于修补或接缝处理。

4. 严禁外包第三方无资质公司或个人搭建、撤展。

5. 高处作业须佩戴安全绳、安全帽，使用安全的提升工具及登高工具，并派专人指挥、看护、设置警戒区。使用操作平台及脚手架保证架体连接牢固、平稳，隔板齐全，提升工具、脚手架在移动过程中，工具及平台上不得停留操作人员和物品。使用移动脚手架时，轮子应采取固定措施，操作平台应设置不低于 1.2m 的护栏。

6.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随身携带证件以备检查（电工证、高处作业证等）；保证特种作业人员只从事自身专业的施工，禁止跨专业施工。

7. 施工、撤展设置安全区域、安全警戒人员，不野蛮施工、不违规撤除展位，严格遵守大会相关规定，安全、有序撤展。

8. 搭建、撤展时，老、弱、病、残、孕及未成年禁止入馆。

（四）大会管理规定

1. 禁止打架斗殴、私自维权，有劳资纠纷时需通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申诉处理。

2. 现场须始终保持有现场负责人配合各部门的管理工作，开展期间每个展位须安排电工、木工等人员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 严禁未办理入场手续私自进场、用电、加班。
 4. 搭建的展位高于相邻展位时，高出部分使用无文字、LOGO、广告的白色物料做美化处理。
 5. 服从大会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收到整改通知书后按时完成整改后及时联系工作人员核查消单，严禁拒签整改通知书。
 6. 为了便于现场施工管理，建议施工人员统一着装（印有搭建单位名称、标识的工服）。
 7. 严格按照大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展位的搭建及展位的撤除工作，搭建单位接到会议通知应按时参加。
 8. 布展期不允许私自使用展期用电，闭馆时应关闭展位的设备及电源（不含 24 小时用电）。
 9. 展位建筑材料、装修垃圾、搭建材料的包装、废料、碎片等不得阻塞展馆内通道，搭建单位布展期间每日闭馆前必须将搭建垃圾清理干净，布展最后一天中午 12 点前必须将搭建垃圾彻底清理干净，严禁乱堆乱放，展期严禁在公共区域摆放物品。
 10. 禁止在展馆的顶部、柱子、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展位结构及装饰物。
 11. 展位使用特殊设备须提前申请，如水幕、水池、烟雾机等。
 12. 严格遵守财务规定，按时缴纳费用，妥善保管缴费单据，禁止个人账户转对公账户，及时登记开票信息。
 13. 在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投放的智能设备（如立式广告机、LED 屏等）、其他宣传物及施工人员，不得发表任何危害国家、破坏民族团结等的言论，不得发表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
- 搭建单位从进场搭建至项目结束过程中若违反上述规定，将被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气并责令停止施工的措施，同时根据《施工违约处理标准》扣除特装保证金，并承担因此给展会执委会或展馆造成的所有名誉及经济损失。**

五、保证金收取及扣除标准

（一）收取标准及缴纳、退还方式

每个特装展位在图纸审核通过后均需缴纳相应档次的特装保证金（含清洁、施工及消防保证金）。

1. 相关费用缴纳至以下账户

名称：中展励德国际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梅地亚支行

账号：1100 1150 1000 5300 4881

2. 特装保证金收取标准

	项目	价格(RMB)
特装保证金	100 平米以下	5000 元
	100-300 平米（包括 100 平米）	8000 元
	300-500 平米（包括 300 平米）	10000 元
	500 平米以上（包括 500 平米）	40000 元

3. 保证金退还方式

（1）撤展完毕后，请及时通知展馆及主场服务人员检查，合格后签字确认有无违约扣除情况。

（2）电汇缴纳保证金须在撤展之日起两日内现场交回收款单原件，保证金将在撤展结束后二十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二）违约处理管理标准（根据展馆扣罚标准）

➤ 结构安全

序号	项目名称	处罚管理标准
1	结构有严重安全隐患(不具备开展条件及其容易造成人员伤亡)	扣除全部保证金
2	展位结构垮塌，燃烧	扣除全部保证金
3	结构有安全隐患（结构材质超负荷承载，如：背板墙不结实，支撑柱变形，接触面不达标，二层楼板、楼梯、地台板等承重不合格，受力不均等）	扣除保证金3000元/次

4	主体结构未使用钢构（超6米含6米必须加钢构，大跨度异型造型必须加钢结构）	扣除保证金2000元/次
5	钢构连接不规范, 未按要求连接（如：应使用螺栓连接用螺钉连接的；应使用钢绳用铁丝连接的等；使用绳子、铁丝、扎带等）	扣除保证金1000元/次
6	搭建结构使用劣质或规定未达标材料（以根据现场施工安全检查为准）	扣除保证金1000元/次
7	展位未按申报图纸施工搭建	扣除保证金2000元/次

➤ 消防、电检

序号	项目名称	处罚管理标准
1	未经允许私自动火	扣除保证金3000元/次
2	展馆内或禁烟区域吸烟	扣除保证金100元/次
3	使用易燃易爆及违禁化学物品	扣除保证金3000元/次
4	私拉乱接电源、超负荷用电（申报的电容量必须大于设备用电量的15%以上），一个特装展位最少需申请一个电箱，未经允许不得多家特装展位使用一个电箱。	扣除保证金2000元/次
5	展位易燃材料未进行防火、阻燃处理	扣除保证金1000元/次
6	灯箱未预留散热孔	扣除保证金500元/次
7	对于单层塑料绝缘的线材安装需穿管防护（护套线及橡胶电缆可不穿管）	扣除保证金500元/次
8	未按规定张贴安全消防警示标志	扣除保证金500元/次
9	电路未使用接线端子	扣除保证金500元/次
10	占用消防通道堆放物品	扣除保证金1000元/次
11	易燃搭建材料与电器、线缆没有有效隔离、不安装漏电开关	扣除保证金1000元/次
12	展位违规封顶	扣除保证金2000元/次
13	未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数量、摆放到指定位置	扣除保证金1000元/次
14	阻挡展馆消防设施	扣除保证金2000元/次
15	使用对绞线及不达国标线缆	扣除保证金1000元/次

➤ 施工安全

序号	项目名称	处罚管理标准
1	野蛮施工及撤展、违规搭建、不设安全警戒区	扣除全部保证金
2	施工现场不规范着装施工	扣除保证金50元/人/次
3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扣除保证金1000元/人/次
4	现场违规进行粗加工作业(除结构拼接缝修复以外的喷涂和腻子作业)	扣除保证金2000元/次
5	高空作业平台无有效安全保护措施	视情节严重性扣除500-3000元/人/次
6	施工现场未佩戴安全帽	扣除保证金100元/人/次
7	未经允许私自使用展馆结构进行吊装、捆绑作业	扣除保证金1000元+租赁费用
8	外包非施工搭建专业公司撤展	扣除全部保证金

➤ 遵守大会管理规定

序号	项目名称	违约处理标准
1	安全隐患拒绝整改	扣除全部保证金
2	不遵守展馆规定提前撤展	扣除全部保证金
3	装修垃圾清运不彻底或把装修垃圾随便堆放	扣除全部保证金
4	打架斗殴	扣除保证金500元/次
5	未佩戴证件进入施工现场	扣除保证金50元/人/次
6	私带切割机、焊机、电锯、空压机进入展馆内施工现场使用	扣除保证金1000元/次
7	未办理手续私自进场或违规延时加班	按实际加班费双倍收取
8	展位高于相邻展位的装饰物未做美化处理	扣除保证金500元/次
9	布展期未经允许私自使用后期开展期间电源	扣除保证金2000元/次
10	未办理进馆手续, 私自进场	扣除保证金3000元/次
11	损坏展馆设备、设施	照价赔偿
12	盗用展具	扣除保证金2000元/次
13	展位地台未作无障碍通道、展位玻璃未进行钢化处理, 玻璃和展位未张贴防撞警示标识	扣除保证金1000元
14	不遵守展馆管理制度	扣除保证金1000元/次

备注：

1. 施工负责人有义务告知参展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展馆相关规定。
2. 撤展完毕，及时找展馆及主场服务商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3. 损坏展馆设备设施的按照展馆方及供应商的相关规定赔偿。

六、保险管理细则

（一）保险范围

为降低定做方与承揽方使用或搭建特装展位的责任风险和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申请保险专用投保单将以每个特装展位的搭建单位(承揽方)、参展商(定做方)列为共同被保险人，对应理赔搭建单位和参展商在展览区域范围内的三项赔偿责任。保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种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
2. 搭建单位及参展商的工作人员在展览期间由于人身伤害等，所引起的医疗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3. 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所引起的医疗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二）时效范围

从本届展会搭建起至展会撤展结束。

（三）被保险人的义务

被保险人必须采取可能的预防措施，并责成其雇请人员按照有关操作规程安全操作，以防止事故的发生。

注明：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四）保险要求

建议展位搭建单位就单个展位购买保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的保险。其保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展览会建筑物损坏、雇请工作人员及第三方人身伤害。

第五章 相关附件

相关附件下载地址：南博会官网-参展参会-更多资料

(<https://www.csa-expo.com/category/314>)

附件一：展商展品备案登记表

第 7 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 27 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展商展品备案登记表

注：以下带红色星号（*）的为必填项。

*展位号 Booth No.: _____ *国别 Country: _____

*单位名称 Organization Name: _____

*电话 Tel: _____

传真 Fax: _____

*电子邮件 E-mail: _____

网址 Website: _____

*展品 Exhibits: _____

说明：

1. 电子文档请向各组展单位索取。
2. 展位号按组展单位提供的统一格式填写。
3. 展品名称字数不超过 25 个汉字。
4. 电子文本格式统一使用“TXT”纯文本格式或“Word”文档。
5. 由参展企业提交至各馆负责人，由各馆负责人汇总后提交至线下展览组刘书剑处。

附件三：参展商文明参展承诺书

第7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27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参展商文明参展承诺书

规范交易秩序，营造良好参展环境，是每一个参展企业的共同责任。为此，我单位郑重承诺，在第7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27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以下简称“南博会”）期间，认真做好以下几点：

（1）严格遵守本届南博会各项管理规定，在参展期间不使用大功率音响设备，不占用展会公共通道，不进行低俗节目表演，不雇用人员在展场内举牌巡游，不随意张贴、摆放未经本届南博会展览工作部允许的广告。

（2）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知识产权管理的有关规定，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展示侵权产品，参展期间携带好本单位相关知识产权证明；遇有相关投诉，积极配合本届南博会展览工作部及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相关工作，一经确认侵权，立即停止侵权产品展示。

（3）严格遵守本届南博会搭建安全管理规定，不使用不安全材料，不采纳不安全搭建方案，严格监管本单位搭建商，避免发生安全事故，确保本单位展位搭建安全；如因我单位原因引发安全事故，相关责任由我单位承担，与本届南博会展览工作部及主场服务商无关。

（4）严格遵守本届南博会关于音量的控制规定，在展览期间指定专人负责音量控制，扬声器音量控制在70分贝以下，并在设计、搭建时将扬声器朝向展位内部；如违反相关规定，我单位愿意接受本届南博会展览工作部的相关处置。

（5）严格遵守本届南博会关于布撤展的相关规定，按规定时间布撤展，维护大会整体形象。

（6）严格遵守本届南博会关于展品补货的相关规定，补货前办理相关手续，按规定时段和规定出入口实施补货。

特此承诺。

参展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3年 月 日

附件四：展位设计与施工安全承诺书

第7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27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展位设计与施工安全承诺书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及举办地政府相关部门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认真研读并严格执行如下管理规定，服从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

（一）结构安全

1. 室内特装展位限高6米，室外特装展位限高4米，标准展位改特装限高4米。禁止超高、吊点、跨通道及二层搭建。
2. 木质结构跨度不得超过6米，钢结构或钢木混合结构跨度不得超过8米，展位设计超出以上标准须提交结构计算书。
3. 保证现场搭建方案与申报审核通过的图纸一致；现场搭建与审核通过的图纸发生冲突时，以现场管理要求为准。
4. 框架结构的墙体落地厚度不小于150MM，无框架结构的墙体应根据需要增大墙体厚度（不小于400MM）；超过6米长或超过4.5米高的墙体或特异造型须加设钢结构，保证展位具有足够的稳定性。
5. 无缝钢管作为承重立柱，直径不低于100MM、壁厚不低于3MM，顶部加配法兰盘与结构固定连接；立柱必须直接落地接触地面，底部加配不低600*600MM、厚度3MM的钢板底盘固定连接；立柱拼接、焊接须提交实验检测报告。
6. 搭建材料应使用合格材料，禁止使用密度板、刨花板、石膏板等材料作为主体承重结构，以现管理要求为准。
7. 场主体结构必须整体接触地面，严禁在玻璃地台上搭建主体结构。使用玻璃材质装饰展位时必须钢化处理（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10MM）并采用专业的五金件安装固定，安装完后张贴安全标识。
8. 木质横梁、墙体采用楔形连接，钢结构应规范连接（焊接、螺栓连接、铆钉连接），禁止使用绳子、铁丝、扎带等不规范的连接方式。
9. 展位搭建应保证足够的稳定性，选择强度、刚度都满足需求的材料，室外展位设计时

应充分考虑风、雨等自然现象对展位带来的不安全因素，确保展位无安全事故隐患。

10. LED屏采用钢结构构件承重；应保证LED屏、背架、承重构件间固定连接并设置足够的配重，形成稳定的结构体系；LED屏背架与承重构件的固定连接应与LED屏同步施工。

（二）消防、电检安全

1. 所有展位设计、搭建不占用消防通道。安全出口处的展位设计为开放式，不遮挡安全出口；展位的设计、搭建有两个以上出入口，并粘贴好出入口指示、警示标志、禁烟标志，展位公示牌等。

2. 展馆内禁止吸烟，禁止使用易燃物品（弹力布、稻草、泡沫、仿真草皮及植物等）、易爆物品以及含有辐射、放射、有毒、腐蚀性、高挥发物品等。

3. 搭建材料使用难燃或经过阻燃处理的材料，满足消防要求；使用合格的双层绝缘导线及电缆线并穿管，禁止使用麻花线或未达标的线缆；电路接驳使用接线端子。

4. 禁止堵塞消防通道、遮挡消防设施设备，禁止在防火卷帘门及消防黄线内堆放物品。

5. 按大会要求按时领取灭火器并按消防要求摆放。

6. 对于申请电源开关箱，请按《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电气线路设备安装，不得私自撤换，如有损坏，必须赔偿；若造成电气事故将追究责任。高温灯具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安装。配电箱的电气线路的敷设、用电设备的安装应由专业电工持证上岗作业并严格按照《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操作并安装漏电保护开关及警示标识。

7. 电气线路的敷设、用电设备的安装请按《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电器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低压配电设计规范》等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执行。

8. 漏电保护器的选择应符合国际GB6829-86漏电电流保护器（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的要求，开关箱的漏电保护器其动作电流不大于30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应小于0.1S。

9. 设备用电配电箱与照明配电箱宜分别设置，如合置在同一配电箱内，动力和照明线路应分路设置，照明线路接线宜按在动力开头的上侧。

10. 开关箱应有末级分配电箱，开关箱内应一机一闸一漏电，每台用电设备应有自己的开关箱，严禁用一个开关电器直接控制两台及两台以上的用电设备。

11. 需24小时供电的设备或需延时断电、断水、断电话等须提前向主场服务商书面申请。

12. 申请用电量时须考虑最大容量，保证电气线路、电气设备不过载、不发热，确保安全

运行。

13. 所有的金属构架、金属外壳必须可靠接地；导线敷设必须固定穿管，不得随意敷设在道路、地坪及通道上，应穿管或采用其它方式敷设固定，电气线路穿越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进行保护；导线支路连接时不得采用绝缘胶布直接包扎，必须采用绝缘瓷、航空头等接驳器连接并做好绝缘保护措施。

14. 电气作业时所用的电气材料必须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材料使用双层护套铜芯线、电缆导线截面不得小于1.5mm。电气材料必须配备充足的安全截流量。严禁使用无护套单线、双绞线、铝芯线。配线应采用：线电压采用三相五线方式；相电压采用单相三线方式。

15. 移动电动工具必须检验合格并符合“低规”要求；施工用临时电源线必须采用带护套铜芯软线，长度不小于5米，中间不得有接头；严禁将导线直接接入插座内。

16. 展位封顶禁止使用如弹力布等易燃材料，封顶材料必须经阻燃处理并满足消防渗水需求，封顶不得遮挡展馆消防系统，布质材料封顶最大限度为展位面积1/2，木质及石膏板封顶最大限度为展位面积1/3，每500平米增加配置35KG高射程干粉灭火器2具。

17. 搭建材料须做防火阻燃处理，禁止使用太阳灯、金卤灯等高发热电器，优先选用LED等低能耗电器。灯箱内电器与可燃物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灯箱须预留散热孔。

18. 禁止明火作业（电焊、喷灯、切割等产生火花的作业），如有特殊情况，提前向主场服务商递交书面申请，获得许可后方可在指定区域操作。

19. 搭建时展位内部有电力设施（地井），必须设置可移动检查口，以便在出现故障等情况下进行维修检测，任何人及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或阻挡。

（三）施工安全

1. 佩戴合格的安全帽、施工证件、规范着装进入展馆施工；禁止疲劳、酒后作业，杜绝违规操作。

2. 地台须设置无障碍通道，转角处须钝化处理；地台施工完成后设置明显的安全标识，地毯下方铺设线缆时设置明显安全标识。

3. 禁止现场初加工、涂刷腻子、喷涂漆料，上述作业在做好防护时仅用于修补或接缝处理。

4. 严禁外包第三方无资质公司或个人搭建、撤展。

5. 高处作业须佩戴安全绳、安全帽，使用安全的提升工具及登高工具，并派专人指挥、看护、设置警戒区。使用操作平台及脚手架保证架体连接牢固、平稳，隔板齐全，提升工具、

脚手架在移动过程中，工具及平台上不得停留操作人员和物品。使用移动脚手架时，轮子应采取固定措施，操作平台应设置不低于1.2m的护栏。

6.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随身携带证件以备检查（电工证、高处作业证等）；保证特种作业人员只从事自身专业的施工，禁止跨专业施工。

7. 施工、撤展设置安全区域、安全警戒人员，不野蛮施工、不违规撤除展位，严格遵守大会相关规定，安全、有序撤展。

8. 搭建、撤展时，老、弱、病、残、孕及未成年禁止入馆。

（四）大会管理规定

1. 禁止打架斗殴、私自维权，有劳资纠纷时需通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申诉处理。

2. 现场须始终保持有现场负责人配合各部门的管理工作，开展期间每个展位须安排电工、木工等人员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 严禁未办理入场手续私自进场、用电、加班。

4. 搭建的展位高于相邻展位时，高出部分使用无文字、LOGO、广告的白色物料做美化处理。

5. 服从大会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收到整改通知书后按时完成整改后及时联系工作人员核查消单，严禁拒签整改通知书。

6. 为了便于现场施工管理，建议施工人员统一着装（印有搭建单位名称、标识的工服）。

7. 严格按照大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展位的搭建及展位的撤除工作，搭建单位接到会议通知应按时参加。

8. 布展期不允许私自使用展期用电，闭馆时应关闭展位的设备及电源（不含24小时用电）。

9. 展位建筑材料、装修垃圾、搭建材料的包装、废料、碎片等不得阻塞展馆内通道，搭建单位布展期间每日闭馆前必须将搭建垃圾清理干净，布展最后一天中午12点前必须将搭建垃圾彻底清理干净，严禁乱堆乱放，展期严禁在公共区域摆放物品。

10. 禁止在展馆的顶部、柱子、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展位结构及装饰物。

11. 展位使用特殊设备须提前申请，如水幕、水池、烟雾机等。

12. 严格遵守财务规定，按时缴纳费用，妥善保管缴费单据，禁止个人账户转对公账户，及时登记开票信息。

13. 在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投放的智能设备(如立式广告机、LED屏等)、其他宣传物及施工人员,不得发表任何危害国家、破坏民族团结等的言论,不得发表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

搭建单位从进场搭建至项目结束过程中若违反上述规定,将被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气并责令停止施工的措施,同时根据《施工违约处理标准》扣除特装保证金,并承担因此给展会执委会或展馆造成的所有名誉及经济损失。

我单位系“第7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27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_____ (展位号) 的施工搭建单位_____。

我单位在此向展览工作部作出以下承诺:

已认真阅读并承诺严格遵守以上条款,若违反相关规定,由我单位全部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施工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3年 月 日

附件五：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

第7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27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

兹有第7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27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参展商，单位名称：_____，展位号：_____，面积为：_____ m²，现委托_____为我单位展位唯一施工单位，并且承诺如下：

1. 该施工单位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展位唯一施工单位，且具有搭建资格。
2. 我单位已同该施工单位签订相关施工合同，确保展位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3. 我单位已详知大会相关管理规定，并要求我单位委托的施工单位严格遵守管理规定服从管理安排。
4. 配合展览工作部、主场服务商对展位安全进行监督，如我单位委托的施工单位违反展馆相关施工安全规定，展览工作部有权对其进行违约扣除。
5. 我单位接受大会展览工作部的相关音量控制的要求，在展览期间委托施工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控制音量，将展位内音量控制在70分贝以下，并将相关扬声器朝向展位内部。
6. 我单位承诺不组织锣鼓队等各类乐队和礼仪表演人员进入展区，不组织举牌或模型流动广告进入展区，不在我单位承租的展位范围外向观众派发名片和宣传资料，为参展商和观众创造一个良好的参展、参观和交易环境。
7. 我单位将认真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若违反大会相关管理规定，我单位愿意接受大会的处罚，并承担其后果。

参展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附件六：展会服务申请表

第7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27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展会服务申请表

一、报馆费用

项目	价格	数量
特装保证金	100 m ² 以下	5000 元
	100-300 m ² (包括 100 m ²)	8000 元
	300-500 m ² (包括 300 m ²)	10000 元
	500 m ² 以上 (包括 500 m ²)	40000 元
灭火器	20 元/具	

备注：

1. 每100m²包含1个电箱押金，超出数量按1000元/个/展期收取。
2. 保证金需由施工单位缴纳，保证金退还方式详见P45。
3. 展会结束后，若未退灭火器则按100元/具的标准扣除保证金。
4. 配备标准：每50m²两具灭火器（不足50m²按50m²计算），以此类推。

展位号：_____

公司：_____

表格清晰填写后交至指定邮箱

授权代表：_____

(截止日期 8 月 4 日)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csa-xc@ciexpo.net.cn

电子邮箱：_____

请保留副本以作记录

签名：_____日期：_____

二、供电服务

项目	规格	价格	数量
布展期间施工用电	220V/16A	500 元/展期	
单相电源	220V/16A	500 元/展期	
三相电源	380V/16A	1100 元/展期	
	380V/32A	1400 元/展期	
	380V/63A	2800 元/展期	
	380V/100A	4700 元/展期	
接入配电室 三相电源	380V/100A	4700 元/展期	
	380V/250A	11700 元/展期	
	380V/400A	18700 元/展期	

备注:

1. 室外用电每处加收 100 元安装接驳费。
2. 放电缆到配电室，每处加收 500 元接驳费。
3. 二次接驳加收 100 元/处接驳费。
4. 展览期间 24 小时供电（仅限冰箱、冰柜、充氧气等小电器），一个展期 500 元/台。
5. 施工期间，每提前一天用动力电源，按展期用电标准的 20%收取。
6. 施工期间，提前进馆每天用电按施工用电标准的 30%收取。
7. 展期一般不超过 5 天, 超长展期用电价格，将按增加日期同比增加。
8. 超过申报日期，现场临时申请用电，加收 200 元/处。

展位号: _____

公司: _____

表格清晰填写后交至指定邮箱

授权代表: _____

(截止日期 8 月 4 日)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csa-xc@ciexpo.net.cn

电子邮箱: _____

请保留副本以作记录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三、供水服务

项目	规格	价格		数量
市供水压力自来水水费	φ 25mm	10 元/吨		
供水材料费及安装费		60 元/米	自带材料 40 元/米	
排水材料费及安装费		60 元/米	自带材料 30 元/米	

备注：进场前 3-15 天向主场服务商完成申报并缴费，按以上价格执行。逾期缴费在上述价格基础上加收 30%加急费，开幕后申报加收 50%加急费，并且不保证完全提供。（注明供水用途）

表格清晰填写后交至指定邮箱

（截止日期 8 月 4 日）

电子邮件：csa-xc@ciexpo.net.cn

请保留副本以作记录

展位号：_____

公司：_____

授权代表：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签名：_____日期：_____

四、网络服务

项目		价格	备注	数量	
共享宽带	10M 共享宽带/有线光宽带	800 元/条/展期	共享宽带无法保证上、下行带宽一致，若对网络带宽、网速要求高，请申请专线。		
	30M 共享宽带/有线光宽带	1500 元/条/展期			
	50M 共享宽带/有线光宽带	2000 元/条/展期			
	100M 共享宽带/有线光宽带	2500 元/条/展期			
IP 数据专线	电信专线	10M 专线	6800 元/条/展期	IP 互联网数据专线需提前 1 个月预订。	
		20M 专线	9000 元/条/展期		
		30M 专线	12000 元/条/展期		
		50M 专线	15000 元/条/展期		
		100M 专线	20000 元/条/展期		
		200M 专线	35000 元/条/展期		
	移动专线	10M 专线	3000 元/条/展期		
		20M 专线	4000 元/条/展期		
		30M 专线	5600 元/条/展期		
		50M 专线	8000 元/条/展期		
		100M 专线	12000 元/条/展期		
		150M 专线	16000 元/条/展期		
		200M 专线	22000 元/条/展期		
备注：以上收费价格含材料费、安装费。					

展位号：_____

公司：_____

表格清晰填写后交至指定邮箱

授权代表：_____

（截止日期 8 月 4 日）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csa-xc@ciexpo.net.cn

电子邮箱：_____

请保留副本以作记录

签名：_____日期：_____

五、加班服务

项目		价格	时数
提前进场 施工费	9:00-18:00	2.4 元/m ² /小时	
正式布展 加班费	22:00-24:00	2.4 元/m ² /小时	
	24:00-次日 8:00	3.6 元/m ² /小时	

备注：

1. 提前进馆按加班核算。
2. 核计：
 - (1) 50 m²起，不足 50 m²按 50 m²计算，50 m²以上按实际面积计算。
 - (2) 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超过 1 小时，以此类推。
3. 施工单位需办理施工手续方可进馆施工。
4. 施工单位需严格按照展馆相关规定安排施工。
5. 施工时间为每日 8:30-22:00。超过此时段施工，请于当日 20:00 以前按标准办理加班手续，交纳加班费。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超过 1 小时以此类推。
6. 提前进场施工费按 2.4 元/m²/小时收取，18:00 后不允许加班，并连续办理至正式布展日。
7. 正式布展期间 20:00 以后办理手续，加收 50%加急费。

展位号：_____

公司：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表格清晰填写后交至指定邮箱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csa-xc@ciexpo.net.cn

电子邮箱：_____

请保留副本以作记录

签名：_____日期：_____

六、展具租赁服务

序号	名称	长	宽	高	单位	价格	押金	数量
1	单台柜	1000mm	500mm	1000mm	个	300 元		
2	问询桌	1000mm	450mm	750mm	张	150 元		
3	玻璃圆桌	直径 700mm		一桌二椅	套	300 元		
4	电视	42/55 英寸带架子；支持 MP4 格式及内存 10G 以内容量 U 盘			台	1200 元	1200 元	
5	吧椅	——			把	80 元		
6	短条桌	1200mm	600mm	700mm	张	150 元		
7	红色桌布	长 2000mm 宽 1500mm			块	60 元		
8	台板	1000mm	300mm	—	块	50 元		
9	白色折叠椅	——			把	40 元		
10	货架	—	900mm	1800mm	个	300 元		
11	单人沙发	—			个	150 元		
12	网片	—	600mm	1000mm	个	60 元		
13	折叠单台柜	1000mm	500mm	1000mm	个	300 元		
14	冰柜	需提前预约			台	1000 元	1000 元	
15	高低台	1350mm	270mm	1000mm	个	300 元		
16	立式水机	带一桶水			台	200 元		
17	吧桌带椅	含白布及四椅			套	300 元		



18	资料架	三层			个	120 元		
19	金色礼宾柱	1000mm 收缩带			根	50 元		
20	银色礼宾柱	1000mm 收缩带			根	40 元		
21	散尾葵	约 1500mm 含盆高度			盆	110 元		
22	散尾葵	约 1800mm 含盆高度			盆	180 元		
23	安全帽	/			顶	20 元		
24	珠宝黑色矮柜	900mm	600mm	980mm	个	300 元		
25	珠宝黑色高柜	960mm	500mm	2000mm	个	350 元		

表格清晰填写后交至指定邮箱

(截止日期 8 月 4 日)

电子邮件: csa-xc@ciexpo.net.cn

请保留副本以作记录

展位号: _____

公司: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七：展会绿色展装标准

第7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27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绿色展装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第7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27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绿色展装的设计、结构、材料、搭建和拆除工艺、展示效果、绿色运营等要求，适用于在南博会所有展位。

一、含义

由多次循环利用的搭建材料而形成的整体搭建风格与效果，符合展位简约化，构件标准化，材料环保化的发展趋势。设计理念体现减量化、再使用和再循环原则；结构上体现模块化、构件化；材料上体现再生、可循环利用；展示效果上体现企业理念，展示企业和产品形象。

二、原则

（一）在展览工作中尽可能地减少对环境产生的负面的影响，包括对场地和人的影响，减少对资源和能源的过度使用。

（二）在展览施工中尽可能多地使用可再生性材料，鼓励对新材料、新产品和新技术的使用。

（三）施工应尽量多地使用“可再利用和可循环利用的材料”。

（四）减少施工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包括减少使用对人的健康有害的物质，使用无害、节能材料，减少污染和废弃物。

三、南博会绿色展装具体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设计

通过南博会展位设计审核。

2. 消防、结构安全

（1）通过南博会展位消防、结构安全审核。

（2）确保展位结构的整体强度、刚度、稳定性和各连接点的牢固性。

（3）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装修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规定进行设计施工。

3. 用电安全

（1）通过南博会用电安全审核。

（2）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电气设施安装技术规范标准和规定进行施工。

（3）具体要求详见《参展商手册》相关内容。

（二）绿色设计

1. 简化设计。摒弃富丽豪华的装饰观念，在展位的空间构造、隔断的体量设计上实行简化，在简约中追求材质肌理色彩的细腻变化，节省材料和工序。

2. 可循环展示设计。对展示企业进行特有的展示形象识别系统设计，并通过设计该公司的专用标准展具和可多次使用的展览系统，实现几年内长期稳定的重复实施，既创造了统一的公司品牌形象，又诠释了现代绿色企业的内涵所在。

3. 环保材料利用设计。展示设计所运用到的材料须为环保材料，包括天然材料、人工生产的生物降解材料、循环与再生材料、净化材料等。

4. 可拆装展具设计。多选用可拆卸性强、装卸难度小、便于运输的展具。

5. 模块化设计。设计单位在可拆装展具的基础上，针对不同的展出环境、展馆面积和造价范围，设计出多种风格的组装模块，供客户选择或修改重组，以获得最快捷的服务，提高效率，节省前期工耗。

6. 安全设计。所有设计须通过消防、结构、用电等安全审核。

7. 其它设计。设计单位还可参照仿生设计、绿色景观设计和情感体验设计。请各设计单位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创新精神去完成绿色设计。

（三）绿色选材

标准：

1. 展位搭建采用再生和可循环利用、无毒无害的环保材料或可回收材料，且符合 A 或 B

A. 纯金属型材结构：

主体结构为非木质材料，搭建材料回收率达到 100%。

装饰性材料使用量低于搭建材料总量的 10%（按体积计算）。

B. 混合型材结构：

木质材料使用量低于搭建材料总量的 30%（按体积计算）。

2. 轻质，可拆卸性强，装卸难度小，便于运输。

3. 节能灯具使用率不低于 80%。

4. 关于单层绿色展位特别说明

主体结构接受一面木质材料，其他面可选用槽板或 PVC 展板。

（1）A. 纯金属型材结构：整个展位主体结构不涉及一块木质材料；B. 混合型材结构：主体结构接受一面木质材料，其他面可选用槽板或 PVC 展板。

（2）现场模块化拼装的地台板所使用的木质材料不计入 30% 的木质材料中。

(3) 展位接受金属材质冲孔板、挂网等材料。

(4) 展位内的展柜在不涉及安全结构前提下，建议为活动式（与主体结构分离），且不能重叠加高，不在展馆现场施工的独立地柜不计入 30%的木质材料中。

(5) 楣板不接受木质材料制作，可用型材作为框架结构，外饰用有机玻璃或灯布。

5. 在选用展位搭建结构基材（包含但不限于细木工板、密度板、饰面板等）和展位搭建装饰表材（包含但不限于防火板、铝塑板等）时，所选木质材料穿孔萃取法甲醛释放量 $\leq 9\text{mg}/100\text{g}$ ；选用不添加甲醛、苯及其他挥发性有机物（VOC）的涂料；搭建过程中使用的胶黏剂须符合环保标准。

（四）绿色安全施工

1. 现场拼装模块化、构件化，搭建和拆除有序、可控、方便、安全、快捷。

2. 不对人员、展览场地及设备设施等造成损伤。

3. 施工现场无大面积灰尘，灰尘扩散控制在展位内部；施工噪音控制在 75 分贝以内；施工现场严禁打磨木材、滚刷涂料或喷漆，禁止使用切割机、电锯。

4. 施工现场没有违规施工现象。

（五）展区无污染

1. 光污染。展位灯光使用应合理布置，防止过量的光辐射对人和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 废气污染。严禁各类展品或其他物品排出有毒有害气体。

3. 视觉污染。倡导文明生态宣传，宣传资料电子类覆盖率 100%。参展商展会期间的宣传材料应以 LED 屏幕、移动设备、二维码等电子渠道为主，纸质版为辅。纸质版宣传材料每天的发放量控制在 500 份以下。

4. 固体废弃物污染。展区固体废弃物无公害分类处理率 100%。

（六）绿色办公

遵循资源的减量化、循环化和再利用原则，选用可回收、简包装、可再生材料制造的办公用品；采用无水印刷和无 VOC 油墨印刷；办公用纸双面打印、复印；展位办公选用环保家具；做到闭馆断电，减少能源消耗。

第 7 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 27 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执委会

战略合作伙伴



支持合作伙伴



媒体合作伙伴



(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CHINA-SOUTH ASIA
EXP
中国 - 南亚 博览会



CHINA KUNMING IMPORT & EXPORT
FAIR
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团结协作 共谋发展

SOLIDARITY AND COORDINATION FOR
COMMON DEVELOPMENT